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HOTELS, LIMITED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45)

### 委任執行董事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欣然宣布，本公司將委任馬修（Matthew James Lawson）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財務總裁。委任生效日期有待確定，但預期不遲於2016年5月3日。馬修先生亦將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委員會及集團管理理事會成員，也為本集團旗下部分公司的董事。本公司將在生效日期確定後作進一步公布。

馬修先生持有 Griffith 大學國際商務關係學士學位及昆士蘭大學商學士學位。馬修先生於酒店及房地產交易及投資（包括合資企業的洽商及重組）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在1998年於悉尼安達信企業融資開展其事業，其後於2001年加入悉尼德意志銀行。馬修先生自2006年起加入摩根大通，並曾出任該公司於香港及新加坡的多個高層職位，現為董事總經理及亞洲區投資銀行部的房地產部主管。彼現年42歲。

馬修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定義，馬修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的股份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馬修先生須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於較早舉行的下一次股東大會上告退並重選連任。

馬修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將不可收取擔任董事局及董事委員會的董事袍金。根據馬修先生的服務合約，彼可收取年度基本薪酬4.4百萬港元及其他福利。彼並可獲發年度花紅及視乎表現的額外酌情花紅。彼合資格參與本公司1994年退休金計劃，而本公司會按彼的基本薪酬的若干百分比為退休金供款。

根據馬修先生的服務合約應付他的酬金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市場標準、他的履歷及經驗後審核及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馬修先生的委任而須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項，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廖宜菁

香港，2016年2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的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非執行主席  
米高嘉道理爵士

非執行副主席  
包立賢

執行董事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郭敬文

營運總裁  
包華

非執行董事  
麥高利  
毛嘉達  
利約翰  
高富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  
包立德  
卜佩仁  
馮國綸博士  
王葛鳴博士  
溫詩雅博士